

政法要闻

胡甲文走访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曾萍报道:12月2日,副市长、公安局长胡甲文带领市公安局、市妇联、市农发行扶贫工作队,到联系点崇阳县青山镇,就精准扶贫工作走访调研。
胡甲文先后来到青山镇南林村、华陂村等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察民情、问民生,并详细了解各村经济发展、社会服务、新农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胡甲文要求,精准扶贫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抓实抓细,树立精确、精细、精心、精准的理念,强化摸底调查,实行建档立卡,落实帮扶责任。要以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以民生改善推进脱贫,以齐心协力服务脱贫,以组织建设保障发展,拿出具体措施,科学规划发展,使贫困村基础设施改善、产业特色鲜明、经济长足发展。要突出重点,加强督办,实行“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确保贫困村村村出列、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把党的温暖及时传递到困难群众中。

市委政法委举办第二次“主题党日+”活动



12月7日,市委政法委举办第二次“主题党日+”活动,集体学习贯彻中纪委文件精神。 通讯员 陆秋良 摄

市中院深入驻点村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12月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太平带领市中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水文局、通山县商务局等驻村干部工作组深入驻点扶贫村通山县洪港镇杨林村,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在该村,刘太平院长检查了精准扶贫工作的阵地建设及资料台账、微机登录等情况,认真听取了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关于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与洪港镇领导、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探讨了精准扶贫工作规划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刘太平院长对驻村扶贫工作队提出要求,一是切实增强紧迫感。要主动作为,提前做好谋划,做到扶贫与农业生产两不误、两促进。二是切实强化责任心。要紧密结合实际,及时补充完善一户一卡等信息管理资料台账。三是切实提升实效性。要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变“授人以鱼”为“授人以渔”,让困难群众有脱贫方法,真正得实惠、尝甜头。

市检察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陈亮报道:12月4日上午,80余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师生代表和群众代表受邀走进市人民检察院,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市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凯向受邀代表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情况,组织代表观看了《咸宁检察工作成果展示》宣传片,现场观摩了公诉人与律师抗辩比赛及市院办理“1·10”专案工作图片展,并向代表发放了《检务公开手册》、《行贿档案查询手册》、《宪法》等资料。
一位新任的人民监督员深有感触地说:“‘公众开放日’活动增加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与公开度,增进了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检察官、检察工作的了解,同时也加深了人民检察院与群众间的沟通联系。”

市司法局举办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12月7日,市司法局举办第二次“主题党日+”活动暨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国华作宣讲报告。局党委书记、局长叶平主持报告会,局班子成员、局机关和所属干警50余人参加了学习。 通讯员 储红梅 摄

通山法院督办落实精准扶贫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阮兰琦报道:12月2日,通山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志刚赶赴洪港镇留咀村调研督办落实精准扶贫工作。
赵志刚表示,要不断创新精准扶贫工作模式,探索产业带动、项目兴村、用工帮村、资金扶村等不同类型的扶贫方式,引导群众转变观念,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

我市公安机关履职尽责获好评

本报讯 通讯员曾萍报道:12月4日,市纠风办向省公安厅函告:市公安局被评为“2015年度政府部门履职尽责优秀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全部进入优秀行列。
自接受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以来,市属两级公安机关按照省厅、市纠风办部署,把履职尽责工作作为推动公安工作、提升公安机关良好形象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真抓实干,精准推动,实现了队伍业绩、形象提升的双赢。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胡甲文上任伊始就带头走访省政风行风监督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市领导黎正刚、宋吉海及其他党委委员多次走访地方纪委、“两代表一委员”和服务对象,征求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市局党委先后6次专题部署研究督促检查工作,2次召开工作推进会、5次召开组织协理会,并专题下发《接受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措施17

条》,刊发14期专项简报,强力推动履职尽责工作。
同时,通过微博、微信、咸宁电视台、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等报刊及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咸宁政务网等媒体,刊发图文宣传公安机关接受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及公开承诺,营造了强大的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时刻与上级同频共振,领导上阵,接线对表,主动作

为,精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参评的6个县市公安(分)局在当地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综合考评中全部取得优秀,咸安公安分局、崇阳县公安局、嘉鱼县公安局均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通城举行平安建设暨社会治安专项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皮江星、邱平戈、陆秋良报道:12月8日,通城县在银山广场隆重举行平安建设暨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誓师大会。县委书记姜卫东作动员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来华雄主持大会。
会上,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彭光平宣读了《平安建设倡议书》;城关初

中学生周天韵作为学生代表进行发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卫计局、隽水镇分别就平安建设工作作表态发言。
会后,全体与会人员参观了政法工作成果图片展;观看了公安、武警、消防实战演练。会后,平安建设巡回宣传车队到隽水城区开展巡回宣传。活动现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向与会人员发放宣传资料近7万余份。
县委常委、县人大、政协主席领导;各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村(社区)书记、综治主任及部分党员群众代表;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政法各部门全体政法干警;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隽武警、消防官兵,县人武部民兵代表、保安代表,二中、城关初中学生代表,开发区部分企业职工代表等共计10000余人参加了誓师大会。
图为誓师大会现场。

嘉鱼中小集体“晨读宪法”

本报讯 通讯员胡飞来、柏林、张红娥报道:12月4日,嘉鱼县教育局组织全县中小学开展青少年学生参加“晨读宪法”活动。
早晨7时20分,该县通过设学校分会场和利用班级“班班通”设备等

方式,师生同步参与教育部“宪法晨读”活动,同步跟读学习宪法知识。同时,要求各学校认真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班会活动,旨在青少年学生心中种下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的种子。

赤壁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戴章军报道:12月4日,赤壁市司法局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主题的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活动。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解答平台、设置展板等形式对前来咨询的市

民进行现场解答释疑。活动主要就《宪法》暨相关法律法规、刑法、农村土地承包等进行了广泛宣传。
此次活动发放各类宣传册、书籍2000余份(册),出动了法制宣传4辆,接待市民咨询300余人。



市中院法官上街说法

12月4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资深法官参加由市普法办统一组织的普法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宣讲宪法内容,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解答各类涉法问题。 通讯员 余建兰 摄

浅议职务犯罪预防告诫约谈工作

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方金标

职务犯罪预防告诫约谈,一般是指检察机关指派专人,对有职务犯罪苗头的国家工作人员就其本人或单位存在的职务犯罪隐患等进行提醒、教育和告诫的警示性谈话。在此,笔者以所在院为例,就当前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告诫约谈工作的作法,问题及强化措施谈点浅见。
一、当前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告诫约谈工作的作法
近年来,笔者所在基层院共开展预防告诫约谈12人,回访12人,有效防止了职务犯罪行为由“小错”变“大案”,减少了职务犯罪发生率。
(一)关口前移,临界预警,凸显预防告诫约谈内容的针对性。一是对有犯罪倾向人员约谈。对涉嫌职务犯罪未被立案或撤案、不诉和被判处刑罚的人员,经事前3日通知后由两名以上检察官就其履职中职务犯罪倾向性问题向其约谈。二是对发案单位问题约谈。结合办案对发案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在回访中发现整改不力的对其直接责任人约谈。三是对重要岗位人员约谈。深入重点工程、热点领域向关键岗位人员约谈,向其宣讲法律,分析犯罪成因等,告诫其远离职务犯罪。
(二)内部协作,灵活推进,注重预防告诫约谈方式的科学性。一是加强检察院内部协调。根据预防约谈工作特点和各部门优势,建立各有侧重、有机协作、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约谈

工作合力。二是制定预防告诫约谈方案。对每一约谈对象在约谈前制定一个最适合、最有效的约谈预案,实施预案时依据新的问题和变化随机调整约谈的对象、内容与方式。三是扩大预防告诫约谈范围。将约谈对象适当向其亲友或相关人员扩展,努力达到约谈一个、预防教育一片的社会目的。
(三)多管齐下,协调各方,强调预防告诫约谈工作的实效性。一是建立预防告诫约谈档案。办案部门约谈后将约谈审批表及记录等送预防部门建档,以备约谈回访。二是围绕服务大局工作开展。结合办案针对可能激化社会矛盾问题,如重大责任事故中涉嫌渎职等向相关人员约谈,以化解矛盾促进发展。三是初步形成社会化预防告诫约谈工作格局。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形成与纪委、审计等部门信息沟通、联手约谈工作格局,对约谈后态度消极的向其主管部门报告促其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从近年来的情况看,开展预防告诫约谈工作对遏制、减少职务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不容忽视。
(一)认识不足。少数干警对开展预防告诫约谈工作必要性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刑罚的作用在惩罚不在预防,“三句好话抵不上一马鞭”,开展预防告诫约谈作用不大。因而,开展预防告诫

工作只是做做秀、走走场。
(二)深度不够。预防告诫约谈需要地方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但目前只有检察院预防部门在“谈”,没有形成“多家谈、多家督、反复谈、反复督”的社会化预防约谈工作格局。
(三)基础不牢。一是对预防告诫约谈无法法律规定,以致检察院开展该项工作依据不足。二是缺乏预防约谈相关资料和人才,现成经验少,有的基层院是摸着石头过河。三是预防约谈工作群众不知晓,以致有犯罪苗头人得不到监督。
(四)成效不大。因职务犯罪预防告诫约谈工作无刚性约束力,有的被约谈对象甚至存在抵触情绪,认为是“找茬”、“不给面子”,因而态度敷衍,置若罔闻,成效不大。
三、深化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通过深度学习,教育干警懂得预防职务犯罪与“打虎拍蝇”一样,其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遏制和减少腐败现象,将“虎”、“蝇”消灭在“成形”之始、“为害”之初。
(二)加强组织保障。一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该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预防职务犯罪总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把它作为考核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指标。二是为预防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到有部署、有措施、有落实、有督促,有序推进该

项工作常态化。三是院党组、纪检部门对相关部门适时进行检查,经常听取专项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加以改进。
(三)完善工作机制。出台措施规定预防告诫约谈的主体、对象、方式、内容、程序等,使该项工作有章可循。健全检察一体化机制,要求各业务部门结合各自办案要求参与预防约谈,相互协调配合。健全督查督办机制,约谈后一月内,预防部门须回访考查并填写《预防告诫约谈回访表》,对告诫后未整改的,向其主管部门汇报促其整改。
(四)务求约谈实效。一是对被约谈的单位和人员要求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并将承诺书及时载入其预防告诫约谈档案以备在回访考查时对照督查。二是在约谈或回访中通过倾听、回答被约谈对象提出的实际困难与改进需求,共同商讨整改意见,帮助其有效预防职务犯罪。三是建议出台相关法律,明确规定对屡“劝”不改的被约谈对象在量刑时从重处罚,对此类人员形成震慑,增强对被约谈对象的刚性约束。

